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07月29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其中质押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5-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编号:2015-00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传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传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吴传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传铨先生辞去董事一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传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将向吴传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1512；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以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披露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就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00313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奥拓技术中心被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奥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177，发证日期:2014年6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登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南京奥拓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3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南京奥拓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南京奥拓主要负责公司金融电子相关业务，包括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拓展国内市场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部署，取得较好的效益。南京奥拓主要组织实施了募投项目——“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利用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增设备，新增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产能，该项目已于2012年底如期实现试生产，产能将在逐步释放。南京奥拓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加强南京奥拓技术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创新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认定福建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12号），公司被重新认定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027，发证日期为2014年8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45, 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 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2015年2月3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100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 会议议程：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议案、表决办法、表决结果、会议费用、会务安排等。

7.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处公证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会议材料发放、会议签到、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

9. 投票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权、表决权、表决结果、表决办法、表决结果统计、表决结果公告、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

10.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11. 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1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100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朱军

15.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会议材料、表决办法、表决结果、表决办法、表决结果统计、表决结果公告、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

16. 会议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会议材料发放、会议签到、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

17. 投票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权、表决权、表决结果、表决办法、表决结果统计、表决结果公告、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等。

18.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19. 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100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